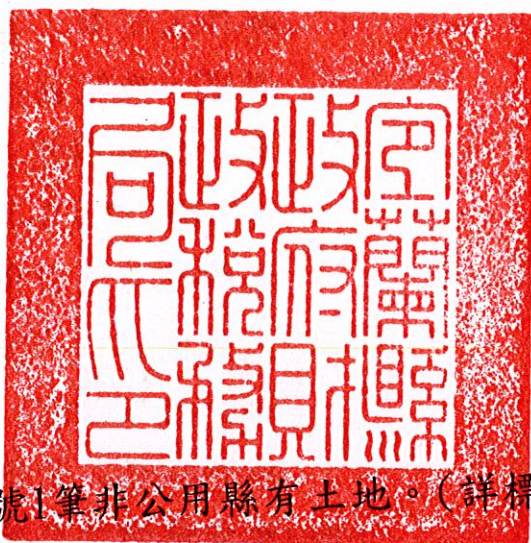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公字第10801853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標售本縣礁溪鄉三皇段721地號1筆非公用縣有土地。(詳標售清冊)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2樓諮商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6天，掛

號郵遞向本局通訊領取(以掛號郵戳為憑)，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08年8月20日)，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政風室領取(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三)至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招標公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招標公告。

(四)至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網站-縣有土地標售網，自行下載，網址：<https://land.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府地政處／縣有土地標售。

(五)至本局網站-招標資訊，自行下載，網址：<https://www.iltb.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公布欄／招標資訊。

五、保證金：

(一)投標人應按標售清冊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

(二)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人支票或郵政匯票；保證金之支票或本票，無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為受款人。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土地或房屋標的物資料、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

(二)投標單、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須黏貼投標專用封面)。

(三)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08年8月20日)，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掛號郵遞(

郵戳為憑)，送(寄)達本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本局收文處俾加蓋時間戳章。未經本局收文處收訖加蓋時間戳章或未於開標前1日(108年8月20日)辦公時間內送、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本局收文處收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七、標售清冊內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不動產相關資訊，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局不予領勘。土地是否有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八、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局，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標售標的其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十、開標前如本局因故停止標售，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局長盧天龍

天籟